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沐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顯清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被告 振勝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璘

訴訟代理人 宋易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5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5日簽訂「AI行銷專案管理系統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85萬元，被告須提供AI行銷系統之社群後台各200個，後台帳號之管理應用功能，並以FB、IG、抖音各200個帳號同步，點讚留言分享，自動生成文案、圖片、AI換臉轉換多國語言及分享文案、自動追蹤同行粉絲等為功能。詎被告無法提供依約允諾之功能，經原告請求被告修補瑕疵，被告仍未修補，原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依民法第227條給付遲延及

01 給付不能之規定發存證信函解除兩造間之契約。為此，爰依
02 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自113年8月25日
03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85萬元予原
04 告，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開通使用我們的系統。系統功能都是好
07 的，主要是人為操作，只要線上優化，系統重新更新就可以
08 使用等語置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兩造於113年8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將價金85萬元交
11 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8頁），並有系
12 爭契約可稽（本院卷第13至29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13 實。

14 (二)、依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人員於113年11月4日向被告人
15 員表示「今日系統上課問題：1. 粉絲團AI追蹤x（只能手動
16 追蹤）。2. reels按讚x。3. 集體copy名單（只能追蹤名單有
17 開放的粉絲團）。4. 集體傳訊息（使用中bug，再嘗試看
18 看）」，被告人員則回稱「已請工程師盡快優化，優化完成
19 會儘速通知您」等語（本院卷第73頁），足認原告人員於11
20 3年11月4日有向被告人員表示被告提供之系統服務功能部分
21 未符債之本旨。經查：

22 1. 就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粉絲團AI追蹤（只能手動追
23 蹤）」、「REELS按讚」功能不符債之本旨部分：

24 (1)粉絲團是FB的功能，不是IG及抖音的功能乙節，經被告陳述
25 明確在卷（本院卷第149頁），對照系爭契約僅於FB部分提
26 及「各大社團」等語，足見FB才有粉絲團之功能，可以認
27 定。原告主張IG、抖音有粉絲團功能云云，容有誤會。

28 (2)依附件所示系爭契約二、項次1所載，未約定FB之粉絲團有A
29 I追蹤功能，亦僅約定FB、IG有AI點讚留言之功能，並未約
30 定REELS按讚功能，是被告之系統服務未提供FB「粉絲團AI
31 追蹤」、「REELS按讚」功能，與系爭契約之約定無違，被

01 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原告主張：無法AI追蹤對應契約項
02 次1所稱「FB、IG、抖音各200個帳號同步」；REELS 不能按
03 讚，對應契約項次1所稱「FB、IG點讚留言分享，抖音快速
04 按愛心」云云，俱與系爭契約文字未合，要無可採。

05 2. 就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集體COPY名單只能追蹤名單有開放
06 的粉絲團」、「集體傳訊息」功能不符債之本旨部分：

07 (1)粉絲團名單是FB功能，集體傳訊息是FB、IG功能等情，經被
08 告陳述明確在卷（本院卷第149頁），對照上開1.(1)所稱粉
09 絲團是FB的功能，以及系爭契約僅於FB、IG部分提及「私
10 訊」等語，足見粉絲團名單是FB功能，集體傳訊息是FB、IG
11 功能，可以認定。原告主張IG、抖音有粉絲團名單功能、抖
12 音有私訊功能云云，容有誤會。

13 (2)依附件所示系爭契約二、6「8.自動追蹤同行粉絲」、項次1
14 所載，已分別約定應具備可自動追蹤FB粉絲團名單內之粉
15 絲、FB大量私訊開發、IG的AI私訊之功能，則被告之系統服
16 務未提供FB「集體COPY名單（即自動追蹤同行粉絲）」、F
17 B、IG「集體傳訊息」之功能，與債之本旨不符，而有可歸
18 責於被告之事由。

19 (三)、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情形能補
21 正者，債權人可依給付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
22 正，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另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
24 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25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26 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同有明定。查：

27 1. 就原告主張之給付不能部分：

28 (1)如前述2.(2)，兩造約定被告提供之系統服務功能應包括FB
29 「集體COPY名單（即自動追蹤同行粉絲）」、FB、IG「集體
30 傳訊息」，被告卻未提供，構成不完全給付。參以被告陳稱
31 「集體COPY名單只能追蹤名單有開放的粉絲團」等語，以及

01 被告未舉證證明可提供上開系統服務功能，足見被告就上開
02 功能有給付不能之情事，則依前說明，原告自得依不完全給
03 付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解除該給付不能部分之契約，且原
04 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解除部分之價
05 金，亦屬有據。從而，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存證信函之送
06 達為解除部分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79至83頁），
07 即屬有據。

08 (2)依系爭契約計算上開二功能給付不能部分，占系爭契約所示
09 28項功能之3項（FB共9項功能、IG共6項功能、抖音共4項功
10 能、升級增加功能共9項），比例為11%（計算式： $3/28=1$
11 1%），則原告解除該給付不能部分之契約後，得請求被告返
12 還已受領價金之11%。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93,500元
13 （計算式： $85萬元*11%=93,500元$ ），及自被告113年8月27
14 日受領時起算（本院卷第116頁）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5 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16 2. 就原告主張之給付遲延部分：

17 殊不論被告提供之未符債之本旨之系統服務功能可否補正，
18 惟查，原告113年11月18日寄予被告之存證信函記載「…貴
19 司無法提供依約允諾之功能，屢經修補仍無法達契約要求，
20 …爰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通知貴司解除契約…」等語（本院
21 卷第81頁），難認原告有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對照系
22 爭契約未約定期限，而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上說明，原
23 告自不得以被告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為由，而依民法第
24 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供之系統服務功能部分為給付不能，原告
26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解除部分系爭契
27 約，核屬有據，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
28 求被告返還已支付費用93,500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
31 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1 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2 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
 03 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0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林立原

15 附件

16

項次	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價格	小計
	電腦程式/web 版	AI 智能獲客系統	3	850,000	850,000
	壹年				
1	FB • 200個帳號同步 • 點讚留言分享 • 獨立 IP AI Cloud • 模擬器多開 • 各大社團 • 貼文互動 • 好友名單快速採集 • 自動社團發文 • 增加曝光 大量私訊做開發	IG • 200個帳號 同步得到名單 • 可快速得到 同行客戶名單 • 點讚留言分享 • 百人團購群 10分鐘就建立 將客戶統一拉群 • AI 私訊 • 多個帳號做陌生開發		抖音 • 200個帳號同步 • 可快速按愛心 • 追蹤並同步留言 • 數字人短視頻	
				0	0
2	基礎帳號	200個已開通之養號帳戶+400個開通全新帳號	600	限定優惠贈送(市價 200,000元)	
3					
備註說明	免費教育訓練一個月				
總計	新台幣 NT\$ 850,000 元整				

- 01 6. 升級增加功能如下:
- 02 1.自動生成文案、圖片、Ai換臉轉換多國語言
- 03 2.微信、蝦皮、小紅書
- 04 3.獲客功能獲取廣告下面的留言
- 05 4.TikTok可以上下刷觀看數
- 06 5.自動分享文案
- 07 6.私訊速度變慢降低鎖號風險
- 08 7.獲取直播下面留言
- 09 8.自動追蹤同行粉絲
- 9.沒有關鍵字限制
- 09 甲方視實際狀況有權調整系統更新資訊